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有關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經登記或未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前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發行 300,000,000 美元 7.5%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高盛、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扣除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和償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購要約而提供的部分過渡貸款，餘下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投資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板塊，作出其他投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或任何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優勝可取的指示。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票據發行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高盛、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發行。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票據及契約責任的擔保人；及

(c) 高盛、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作為初始購買人。

高盛、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亦為票據的初始購買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盛、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相關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票據在美國僅可依賴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豁免註冊規定提呈發售或銷售予該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票據概不會配售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5%計息，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ii) 持續30日期間拖欠支付票據利息；
- (iii) 不履行或違反契諾的條文、本公司未能作出或完成購回建議，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契諾，於抵押品上設立或安排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第一優先留置權；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條款(i)、(ii)或(iii)指定的失責除外)，而該項不履行或違反行為於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
- (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該等債務總計未償還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
- (vi) 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以上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於登錄該最終裁決或命令後存在連續60日的期間，導致所有該等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償還及未付或未獲解除的最終裁決或命令的總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超過本公司或該等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於該期間內基於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提出的暫緩執行無效；
- (vii)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項展開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尋求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轉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項非自願清盤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被撤回或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寬免令；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清盤，或根據任何有關法例於非自願清盤中同意提出寬免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轉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其管有該等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執行任何一般轉讓；

- (ix)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x)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履行其於抵押文件項下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適用抵押品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受託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優先抵押權（惟須受契約下獲准於抵押品上創設的留置權所限）。

倘契約項下失責事件（上文條款(vii)或(viii)指定的失責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倘該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該等持有人要求，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提早償還後，該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而言，發生上文條款(vii)或(viii)指定的失責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毋須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為，自動成為及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i) 招致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ii)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iii)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iv)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v) 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vi) 出售資產；
- (vii) 設立留置權；
- (viii)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x) 為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而訂立協議；
- (x)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及
- (xi) 使整固或合併生效。

贖回

倘於下文所示年度各年於五月十二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票據，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u>年度</u>	<u>贖回價</u>
二零一四年	103.750%
二零一五年	101.875%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一項股本發售

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65%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年票據本金總額須仍未償還，而任何該等贖回乃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所得款項估計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和償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購要約而提供的部分過渡貸款，餘下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投資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板塊，作出其他投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優勝可取的指示。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評級

票據已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級，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2」級。

一般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摘要，包括以往未曾公開的若干資料(包括「資本化」一節)。已更新「資本化」一節的摘錄已夾附於本公告，並已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資本化數字(經調整以體現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股本中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參與或其他對等項目(不論如何指派或具表決權與否)，不論於票據發行日期是否已在外或於其後方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已抵押作為該等票據擔保的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元等值」	指	就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任何金額而言，為隨時釐定其金額，按照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釐定日期所報以適用外幣購入美元所用的基本匯率，將有關計算所涉及的外幣兌換為美元而取得的美元金額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管轄票據的契約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星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Topper Link Limited，均為本公司現有之非中國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契約所定若干情況下及受契約所定若干條件規限而提供的有限追溯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簽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繁重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的押記(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押記、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繁重負擔的協議)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並非法團組織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高盛、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名列於契約的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及須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及契約項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將不包括其抵押文件項下的質押已根據抵押文件、契約及票據予以解除的任何人士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根據契約及票據支付票據的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惟將不包括(a)其附屬公司擔保已根據契約及票據予以解除的任何人士或(b)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董事會按照契約規定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按實際基準計算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資本化以及經調整以體現本次發行的票據（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經調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¹⁾	21,334,977	3,232,572.3	23,268,777	3,525,57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35,401,213	5,363,820.2	35,401,213	5,363,820.2
企業債券 ⁽²⁾	2,485,329	376,565.0	2,485,329	376,565.0
公司債券 ⁽³⁾	2,966,591	449,483.5	2,966,591	449,483.5
中期票據 ⁽⁴⁾	986,104	149,409.7	986,104	149,409.7
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	—	1,933,800	293,0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429,900	65,136.4	429,900	65,136.4
無抵押其他借款	1,552,706	235,258.5	1,552,706	235,258.5
分類為短期債項的部分	22,026,769	3,337,389.2	22,026,769	3,337,389.2
長期部分	21,795,074	3,302,284.1	23,728,874	3,595,284.1
	43,821,843	6,639,673.3	45,755,643	6,932,673.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1,497	94,166.2	621,497	94,166.2
儲備	28,322,703	4,291,318.6	28,322,703	4,291,318.6
建議末期股息	928,936	140,747.9	928,936	140,747.9
非控股權益	15,125,950	2,291,810.6	15,125,950	2,291,810.6
總權益	44,999,086	6,818,043.3	44,999,086	6,818,043.3
總資本 ⁽⁵⁾	66,794,160	10,120,327.4	68,727,960	10,413,327.4

附註：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包括據此發售的票據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有關發售票據的其他估計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539.8百萬元。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南鋼聯合發行面值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長期企業債券，而有效年利率為6.29厘。企業債券的半數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償付，而餘額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償付。利息將每年後付。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復地發行面值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五年期國內公司債券，而有效年利率為7.73厘。利息將每年後付，而到期日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星集團發行面值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七年期國內公司債券，而有效年利率為6.17厘。利息將每年後付，而到期日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復星醫藥發行面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的第一期，而有效年利率為5.0厘。利息將每年後付，而到期日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5. 總資本包括總長期債項另加總權益。

上述資本化列表並無計及我們已同意就復地收購要約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入的過渡貸款。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我們已提用貸款中約2,345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來自本次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該筆過渡貸款。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本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